

2019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珲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
改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吉林省高速公路发展概况.....	2
(二)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4
(三)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5
(四)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五) 债券情况.....	8
(六) 其他情况.....	8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0
(一) 项目投资估算.....	1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2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12
(一) 收入及收益预测情况.....	13
(二) 应偿付本息情况.....	15
(三) 现金流量情况.....	16
(四) 小结.....	19
四、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21
(一) 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21
(二) 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21
(三) 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22
(四)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22
(五) 其他风险及控制措施.....	22
五、职责分工.....	23

前 言

本次吉林省拟发行的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吉林省实际，遵循市场规则，依法依规适度举债。

本次拟发行的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总额为1.02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债券资金用于珲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综合现金流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全省24条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及其项下其他收入、省级财政注入的资本金及其他可用于偿债的现金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公司等市场中介机构对本次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评审、法律评价和市场评级，并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更好的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积极作用。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吉林省高速公路发展概况

吉林省位于东北地区中部，北连黑龙江省，南接辽宁省，西邻内蒙古自治区，东与俄罗斯接壤，东南部以图们江、鸭绿江为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隔江相望，属内陆边境近海省。全省现有8个地级市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42个县，省会长春市。全省幅员面积为18.74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2%，总人口2733万人、占全国的2%，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4886亿元、占全国的2%。全省边境线长1384.5公里（对朝1138.5公里，对俄246公里），共14个口岸，其中公路口岸11个（对朝10个，对俄1个），铁路口岸3个（对朝2个，对俄1个）。

吉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布局方案为“五纵四射三横两环十联”（简称“54321”网），其中：“五纵”为鹤岗至大连、黑河至沈阳、哈尔滨至北京、大庆至广州、嫩江至双辽高速公路；“四射”为长春至延吉、长春至长白、长春至深圳、长春至太平川高速公路；“三横”为铁力至科右中旗、琿春至乌兰浩特、集安至双辽高速公路；“两环”为长春绕城环线、长春经济圈环线；“十联”牡丹江至延吉、龙井至三合、延吉至龙井、松江至长白山、辉南至临江、营城子至东丰、伊通至开原、通化至沈阳、本溪至集安、白城至洮北高速公路，共计24条路线约5600公里（国高网13条4150公里、省高网11条1450公里）。至2018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3298公里（国高网

2654公里、省高网644公里），占规划总里程的59%，全省9个市州和80%县市已通高速公路（还有榆树、桦甸、乾安、通榆、集安、临江、长白、和龙等8个县市尚未开通），初步形成“四纵两射一横”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

吉林省未来公路网规划：

1、国家高速公路网在吉林境内的规划

2013年5月，《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通过了国务院审议批准，其中高速公路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20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形成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线和18条东西横线的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11.8万公里。

本项目是其中琿春-乌兰浩特高速公路的一段。

2、东北区域骨架公路网规划

东北区域骨架公路网布局归纳为“五纵、八横、两环、十联”。东北区域骨架公路网是区域内部交通和对外联系的重要通道，主要承担城际间、省际间以及国际间的客货运输任务；覆盖东北三省所有的地州市，连接重要的产业基地、主要港口、干线机场、公路和铁路运输枢纽以及重要边境口岸，并与周边省区路网全面对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当、能力充分、衔接顺畅的区域骨架公路网络。

本项目是东北区域骨架公路规划的横三线中的一段。

3、吉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

根据《吉林省省级公路网规划（2014年-2030年）》，吉林省高速公路网的规划方案可概括为“五纵四射三横两环十联络”，覆盖吉林省所有的市州，连接区域内重要的产业基地，机场、公路和铁路运输枢纽以及重要边境口岸，并与周边区域高速公路网全面对接，构筑“山水旅游通道”和国际运输大通道。规划总里程为5602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4146公里，省内高速公路1456公里。

（二）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2200001239577268

法定代表人：郝晶祥

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1658号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成立于2006年10月30日（前身为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金为27亿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2005年，省交通运输厅在原高速公路公司的基础上，整合高速公路资产及相关经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组建了吉高集团，吉高集团是吉林省唯一的实行高速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的企业集团。吉高集团于2014年5月被省政府列为省属重

点国有企业。集团总部目前设一办十二部一室；共有所属企业41个，其中包括21家全资子公司、14家分公司、3家控股公司、3家参股公司。

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高速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公司收益的主要来源是公司经营高速公路业务形成的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广告收入、餐饮住宿收入、服务区经营收入、资产出租等。

未来吉高集团将按照党中央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的战略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和省交通运输厅的国企改革措施，将吉高集团打造成大型现代交通运输产业集团。

（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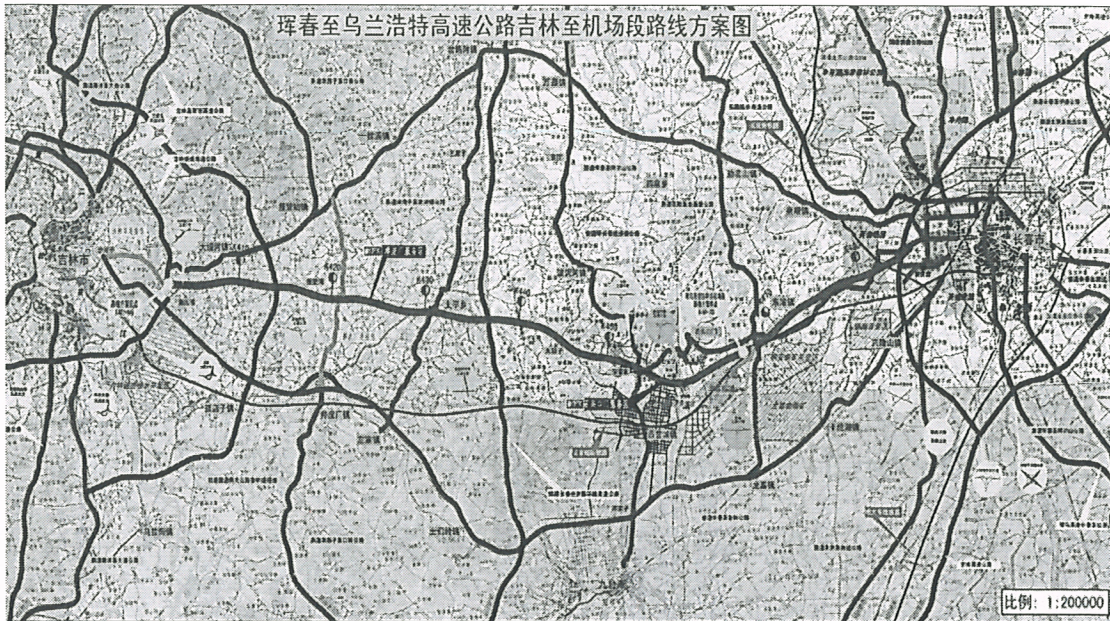
琿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以下简称“琿乌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横二线”，也是吉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横二线”，吉林至机场段高速公路是其中的一段。吉林至机场高速起于吉林市西北侧的虎牛沟，主要经由桦皮厂镇南、九台区南、东湖镇，止于龙嘉机场，是长春市、吉林市乃至延边州广大地区相互联系的重要通道。

现有的吉林至机场段高速始建于1995年5月，1997年9月竣工通车，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路基按六车道建设，先期建设外侧的四个车道，预留内侧的两个车道。近几年吉林至机场高速交通量增长都在10%左右，随着交通量的不断增长，原

有的四车道已不能满足交通量增长的需求，增容扩建是十分必要的。

本改扩建项目起点位于吉林市虎牛沟，已建的吉林至机场高速起点处，终点位于长春龙嘉机场，在终点处通过已建的机场互通并通过机场连接线与长春龙嘉机场连接，全长 63.255 公里，对现有吉林至机场高速预留的两车道进行建设，形成完整的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的六车道高速公路。

吉林至机场高速在吉林市与已建成的琿乌高速琿春至吉林段连接，并通过魁元屯互通立交与吉林绕城高速并通过吉林绕城高速与沈吉高速连接，向东可达蛟河、敦化、延吉、图们、琿春等地；向南通过沈吉高速可达永吉、磐石、桦甸等地；向北通过拟建的吉黑高速可达舒兰、五常等地；在波泥河镇北与拟建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交叉，向北可达九台、德惠、农安、松原等地；向南可达双阳、伊通等地；在机通过机场互通与龙嘉机场连接，并与机场至长春段高速公路顺接，在长春市与长春绕城高速连接，通过长春绕城高速的交通转换，可进入京哈高速、琿乌高速、长深高速及长春至长白高速。吉林至机场高速在高速公路网中的地位非常重要。



珲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四)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珲乌高速项目连接了吉林省的长春和吉林两大中心城市。长春市和吉林市是吉林省中部核心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汽车产业基地、石油化工产业、生态型绿色农产品加工、现代中药和生物制药及光电子信息高新技术产业等五大产业基地的主要城市。为发挥长、吉两市的带头和辐射作用，必须完善区域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畅通区域对外通道和省际通道为重点，构建南北纵横、东西贯通、布局合理、衔接顺畅、高效一体的立体交通网络，充分发挥长吉两市为图们江区域国际合作开发的支撑作用，发挥科技、人才、产业优势，打造“长东北”新区和吉林北部工业新区，加快建设长吉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成为图们江区域的资源要素集聚高地、产业和科技创新高地、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东北亚国际商务基地，有选择地将

相关配套产业向前沿和窗口地区转移。对促进吉林省统筹推进城镇化发展，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形成全省城镇化发展核心区，带动中部城市群发展，形成东北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具有重要作用。

吉林至机场高速是长吉图对外通道和出口，是加强交通对接的桥梁，项目的建设对加强吉林、长春两市的发展起到支撑和辐射作用，发展区域经济，实现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加快图们江区域国际合作开发的步伐、满足长春机场的扩建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加宽改造是必要和迫切的。

（五）债券情况

吉林省本次拟发行琿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1.02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期限为5年，利息按年支付，利率暂按4%测算。

（六）其他情况

2019年03月14日，项目实施机构吉高集团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吉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吉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吉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吉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吉林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以

下简称邮政银行长春分行)签订《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国开行吉林分行、工行吉林分行、农行吉林分行、建行吉林分行、交行吉林分行和邮政银行长春分行向吉高集团提供总额1037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资金用于高速公路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项目；贷款期限从2019年03月15日起至2044年03月15日止，其中宽限期从2019年03月15日起至2021年03月15日止；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吉高集团拥有24条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在宽限期和还款期内，以吉高集团拥有的24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和权益为本项目提供顺位质押担保。

今年5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33号)，根据本文件精神，为确保本条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经报吉林省政府同意，本次发行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拟采取利用吉高集团综合现金流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全省24条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及其项下其他收入、其他可用于偿债的现金流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省财政向吉高集团注入的资本金，其中2019-2023年省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安排资金34亿元；2024年及以后年度根据省政府批复的《吉林省高速公路债务化解方案》及通行费、广告费和其他收入情况做出相应安排)作为偿债来源，且优先偿

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方式，发行本次专项债券。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1、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依据交通部《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M M20-2011）（以下简称《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M21-2011）、《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交办公路〔2016〕66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计算（以下简称《营改增方案》）。

材料原价：按照《关于发布2016吉林省公路工程外购材料价格信息（一季度）的通知》（吉交发〔2016〕11号文）并参考钢材市场价格计算。

公路运杂费：根据吉林省交通厅吉交发〔1998〕18号文《吉林省公路工程汽车运杂费计算标准》的规定计算。

铁路运杂费：根据国发改价格〔2015〕183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文）的通知规定，材料原价及运杂费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参照建筑业

企业主要进项业务适用税率表及公路工程材料进项适用税率参考表，对本项目的材料原价及运杂费进行了扣税调整。

征用土地补偿费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2004年)、《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等文件的规定计算。

2、估算总额

本项目起点位于吉林市虎牛沟，已建的吉林至机场高速起点处，起点桩号 K402+445。终点位于长春龙嘉机场，在终点处通过已建的机场互通并通过机场连接线与长春龙嘉机场连接，终点桩号 K465+700，全长 63.255 公里。总投资为 22.98 亿元，每公里造价为 0.36 亿元（以主线里程计），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7.19
2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1.1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8
4	预备费及其他	1.18
总计		22.98

主要投资规模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	----	----	-----

1	路线长度	公里	63.255
2	路基土石方	万立方米	56.68
3	路面工程	千平方米 (新建)	1266.16
		千平方米 (补强)	586.756
4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58.641
5	防护工程	立方米	17018
6	大桥	米/座	330.2/2, 利用
7	中桥	米/座	703.04/12, 均为改建
8	小桥	米/座	334.56/16, 均为改建
9	涵洞	道	109 全部利用
10	互通立交	处	4 (利用 1 处、改造 1 处、新建 2 处)
11	分离立交	处	5, 均为改建
12	天桥	处	13 (利用 2 处, 改建 5 处, 新建 6 处)
13	通道	处	31 (改建 18 道, 新建 13 道)
14	征用土地	公顷	52.25
15	拆迁建筑物	平方米	764

(二) 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2.98亿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7.87亿元；拟利用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筹集资金15.11亿元。其中：2017年已发行5年期债券6.35亿元，利率4.04%，每年支付一次利息；2018年已发行5年期债券3.80亿元，利率3.78%，每年支付一次利息；2019年拟发行5年期债券1.02亿元，利率暂按4.0%测算；2020年拟发行5年期债券2.3235亿元，利率也暂按4.0%测算。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本次琿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资金需求1.02亿元，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是吉高集团综合现金流收益。具体情况是：

(一)吉高集团在长吉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整体收入及收益预测情况

1、收入及运营成本的确认标准

通过吉高集团以往实际发生的高速通行费收入和运营成本支出的基础上，考虑预期变动情况等因素确定预期未来的现金流入。

2017年及2018年采用实际发生的数据，2019年稳妥估计按2018年数据不予变动，2020年较2017上浮5%，2021年及以后按较上年上浮7%预测。

根据省政府批复的《吉林省高速公路债务化解方案》内容每年安排注入资金。

运营成本根据以往历史数据按保守原则，按各年收入的30%进行预测。

2、预期内收入的预测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经测算，预测期内，吉高集团各年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吉高集团综合现金流收入情况	400,000.00	363,642.00	703,642.00	760,000.00	789,401.00
合计	400,000.00	363,642.00	703,642.00	760,000.00	789,401.00

(续表)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吉高集团综合现金流入情况	820,859.00	854,519.00	1,060,535.00	1,169,073.00
合计	820,859.00	854,519.00	1,060,535.00	1,169,073.00

2017年-2025年吉高集团综合现金流入约计6,921,671.00万元。

3、预测期内高速公路运营成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高速公路运营成本	120,000.00	109,092.60	109,092.60	126,000.00	134,820.30
合计	120,000.00	109,092.60	109,092.60	126,000.00	134,820.30

(续表)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高速公路运营成本	144,257.70	154,355.70	165,160.50	176,721.90
合计	144,257.70	154,355.70	165,160.50	176,721.90

2017年-2025年吉高集团高速公路运营成本约计1,239,501.30万元。

4、预测期内收益情况（收益=收入-运营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吉高集团可用于偿债的综合现金流收益	280,000.00	254,549.40	594,549.40	634,000.00	654,580.70
合计	280,000.00	254,549.40	594,549.40	634,000.00	654,580.70

(续表)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吉高集团可用于偿债的综合现金流收益	676,601.30	700,163.30	895,374.50	992,351.10
合计	676,601.30	700,163.30	895,374.50	992,351.10

2017年-2025年吉高集团可用于偿债的综合现金流收益约

计5,682,169.70万元。

(二) 吉高集团在长吉项目债券融资期内整体应偿付本息情况

1、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应偿付本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本金	债券本息及服务费率手续费偿付情况				
			本期偿付本金	利率	本期偿付利息	服务费及手续费	小计
2017年		151,800.00		3.78%-4.59%		166.98	166.98
2018年	151,800.00	249,000.00		3.78%-4.59%	6,618.37	274.23	6,892.60
2019年	400,800.00	120,000.00		3.78%-4.59%	16,431.47	0.82	16,432.29
2020年	520,800.00	203,035.00		3.78%-4.59%	21,341.27	0.82	21,342.09
2021年	723,835.00			3.78%-4.59%	29,642.47	0.82	29,643.29
2022年	723,835.00		63,500.00	3.78%-4.59%	29,642.47	3.99	93,146.46
2023年	660,335.00		38,000.00	3.78%-4.59%	27,077.07	2.59	65,079.66
2024年	622,335.00		10,200.00	3.78%-4.59%	25,640.67	0.62	35,841.29
2025年	612,135.00		23,235.00	3.78%-4.59%	25,232.67	0.62	48,468.29
合计		723,835.00	134,935.00		181,626.46	451.49	317,012.95

2、在长吉项目融资期内，其他借款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其他借款本息偿付情况		
	偿付本金	偿付利息	小计
2017年		7,400.00	7,400.00
2018年	4,569.50	6,430.50	11,000.00

2019年		391,190.49	391,190.49
2020年		508,130.00	508,130.00
2021年	10,000.00	507,921.91	517,921.91
2022年	10,000.00	507,475.55	517,475.55
2023年	10,000.00	506,985.55	516,985.55
2024年	60,000.00	505,673.29	565,673.29
2025年	97,000.00	502,137.09	599,137.09
合计	191,569.50	3,443,344.38	3,634,913.88

(三) 在长吉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整体现金流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1	现金流入	400,000.00	363,642.00	703,642.00	760,000.00	789,401.00	820,859.00	854,519.00	1,060,535.00	1,169,073.00	6,921,671.00
1.1	资本金流入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510,000.00	580,000.00	2,790,000.00
1.2	项目运营收入 现金流入	400,000.00	363,642.00	363,642.00	420,000.00	449,401.00	480,859.00	514,519.00	550,535.00	589,073.00	4,131,671.00
2	现金流出	127,566.98	126,985.20	516,715.38	655,472.09	682,385.50	754,879.71	736,420.91	766,675.08	824,327.28	5,191,428.13
2.1	运营成本流出	120,000.00	109,092.60	109,092.60	126,000.00	134,820.30	144,257.70	154,355.70	165,160.50	176,721.90	1,239,501.30
2.2	债券还本						63,500.00	38,000.00	10,200.00	23,235.00	134,935.00
2.2.1	长吉项目债券 还本										
2.2.2	长吉项目债券 还本						63,500.00	38,000.00	10,200.00	23,235.00	134,935.00
2.3	债券付息		6,618.37	16,431.47	21,341.27	29,642.47	29,642.47	27,077.07	25,640.67	25,232.67	181,626.46
2.3.1	长吉项目债券 付息		4,052.97	12,429.67	16,931.47	24,303.27	24,303.27	24,303.27	24,303.27	24,303.27	154,930.46
2.3.2	长吉项目债券 付息		2,565.40	4,001.80	4,409.80	5,339.20	5,339.20	2,773.80	1,337.40	929.40	26,696.00
2.4	债券手续费	166.98	274.23	0.82	0.82	0.82	3.99	2.59	0.62	0.62	451.49
2.4.1	长吉项目债券 手续费	97.13	232.30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333.77
2.4.2	长吉项目债券 手续费	69.85	41.93	0.20	0.20	0.20	3.37	1.97			117.72
2.5	其他借款还本 付息	7,400.00	11,000.00	391,190.49	508,130.00	517,921.91	517,475.55	516,985.55	565,673.29	599,137.09	3,634,913.88

2.5.1	其他借款还本		4,569.5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97,000.00	191,569.50
2.5.2	其他借款付息	7,400.00	6,430.50	391,190.49	508,130.00	507,921.91	507,475.55	506,985.55	505,673.29	502,137.09	3,443,344.38
3	现金净流量	272,433.02	236,656.80	186,926.62	104,527.91	107,015.50	65,979.29	118,098.09	293,859.92	344,745.72	1,730,242.87
4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72,433.02	236,656.80	186,926.62	104,527.91	107,015.50	65,979.29	118,098.09	293,859.92	344,745.72	
5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72,433.02	509,089.82	696,016.44	800,544.35	907,559.85	973,539.14	1,091,637.23	1,385,497.15	1,730,242.87	1,730,242.87
6	剔除运营成本 和长余项目债 券本息及手 续费及其他借 款可用于长吉 项目的现金流 量	272,502.87	239,264.13	190,928.62	108,937.91	112,354.90	134,821.86	158,873.86	305,397.32	368,910.12	1,891,991.59

(四) 小结

根据吉高集团综合现金流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2019年拟利用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筹集资金1.02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在本项目全部债券存续期内（2017年-2025年），预计总收入为6,921,671.00万元，总收益为5,682,169.70万元；预计债务本息总支出合计3,951,926.83万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利息支出总计181,626.46万元，还本支出134,935.00万元，其他借款本息3,634,913.88万元。经测算，该项目综合现金流收益覆盖融资成本支出的倍数为1.44倍。

具体如下表：

吉高集团综合现金流在长吉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务支付本息情况			项目收益情况		备注
	本金	利息	服务费及手续费	相关收入	相关收益	
2017年			166.98	400,000.00	280,000.00	
2018年		6,618.37	274.23	6,892.60	254,549.40	
2019年		16,431.47	0.82	703,642.29	594,549.40	
2020年		21,341.27	0.82	21,342.09	634,000.00	

2021年		29,642.47	0.82	29,643.29	789,401.00	654,580.70
2022年	63,500.00	29,642.47	3.99	93,146.46	820,859.00	676,601.30
2023年	38,000.00	27,077.07	2.59	65,079.66	854,519.00	700,163.30
2024年	10,200.00	25,640.67	0.62	35,841.29	1,060,535.00	895,374.50
2025年	23,235.00	25,232.67	0.62	48,468.29	1,169,073.00	992,351.10
小计	134,935.00	181,626.46	451.49	317,012.95	6,921,671.00	5,682,169.70
其他借款本息	191,569.50	3,443,344.38		3,634,913.88		
合计	326,504.50	3,624,970.84	451.49	3,951,926.83	6,921,671.00	5,682,169.70
		本息覆盖倍数			1.75	1.44

四、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财务风险：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大，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实际建设成本超出预算。风险控制措施：一是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二是做好招投标工作，选择信誉良好、资质等级高的施工单位；三是认真复核工程量，对建安工程采取固定总价合同，控制建设成本；四是建立投资成本分析制度，定期开展成本分析，杜绝不合理支出。

（二）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管理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质量及工期延期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安全防范的管理并梳理安全管理责任意识，检查施工企业是否具备成套安全施工管理的运行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程、全面的动态安全管理，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环境，对工程的各个环节镜像有效的约束和控制，切实落实好工程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管理与生存同步，以保障和促进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尽量避免各类施工事故的发生，保障施工人员、周围民众的人身安全；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质量工作的资金投入，发挥监理人员在安全及质量方面的监督管理作用；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前期征拆、切改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合

理规划和安排工期，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三）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经营风险：主要存在于项目运营期收益有限，项目整体预测收益与通车后实际收益可能存在差异。风险控制措施：设立独立的运营管理单位，并实行严格的费用预算管理，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建立道路管养维护工作考核机制，降低维修养护成本；每年初，针对到期债务，测算偿债缺口，筹集偿债准备金。

（四）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市场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遇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上涨，增加项目的财务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项目资本金到位的时间，积极争取项目国家专项补助资金的及时到位，选择合适的债券发行窗口，降低债券发行利率，控制项目融资成本。

（五）其他风险及控制措施

其他风险：2019年03月14日，项目实施机构吉高集团作为借款人与国开行吉林分行等六家银行签订《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从2019年03月15日起至2044年03月15日止；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吉高集团拥有24条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等内容。

风险控制措施：2019年08月07日，省交通厅和吉高集团

分别出具专项债券承诺书，承诺在每年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日之前，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交通厅、吉高集团和监管银行（监管银行为上述银团贷的牵头行、代理行）签订的四方协议约定，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将资金汇入监管账户用于还本付息；承诺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综合现金流优先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并严禁其他可能妨碍优先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情况；承诺在专项债券偿付困难时采取一定的保全措施，主要是一旦专项债券无法按时偿付，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同意省财政厅在每年安排注入的资本金中进行抵扣，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事项进行保全，同意交通运输厅协助省财政厅开展的有关工作。

五、职责分工

吉林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制定和完善试点发行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下达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对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监督；负责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和预算管理、组织做好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并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需求。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牵头编制和完善发行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加强发行省属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指导和监督省属企业做好发行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审核汇总申请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和债券资金需求（含成本测算等），组织做好发行省收费公

路专项债券项目库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全省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时足额缴纳相关专项收入等。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发行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承诺书

省财政厅：

为确保长春至拉林河、吉林至机场等 2 个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及时偿付，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向贵厅和我厅进行了书面承诺（详见附件）。在此基础上，为确保专项债券如期发行，我厅现承诺如下：

一、同意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吉高集团综合现金流，包括 24 条高速公路收费、省财政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注入该公司的资本金和该公司可用于偿还的其他现金流。

二、同意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吉高集团综合现金流优先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依法依规避免可能妨碍优先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情况。

三、同意督促吉高集团在每年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日之前，按照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吉高集团和监管银行签订的四方协议约定及时将资金汇入监管账户用于还本付息。

四、同意在专项债券偿付困难时采取一定的保全措施，主要

是：一旦专项债券无法按时偿付，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协助省财政厅在每年安排注入吉高集团的资本金中进行抵扣，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事项进行保全。

五、同意如实披露收费公路权益质押有关信息，配合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公司和监管银行的沟通协调工作。

附件：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承诺书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承诺书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为保障长春至拉林河、吉林至机场改扩建项目顺利通车，我公司拟通过发行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保证工程建设资金需求。为确保本期专项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承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我公司综合现金流，包括 24 条高速公路收费、省财政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注入我公司的资本金和我公司可用于偿还的其他现金流。

二、承诺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公司综合现金流优先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并严禁其他可能妨碍优先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情况。

三、承诺在每年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日之前，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交通厅、吉高集团和监管银行签订的四方协议约定，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将资金汇入监管账户用于还本付息。

四、承诺在专项债券偿付困难时采取一定的保全措施，主要是：一旦专项债券无法按时偿付，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同意省

财政厅在每年安排注入的资本金中进行抵扣，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事项进行保全；同意省交通运输厅协助省财政厅开展的有关工作。

五、承诺如实披露收费公路权益质押有关信息，并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公司和监管银行的沟通和说明工作（详见附件）。

附件 1、关于发行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说明

附件 2、关于发行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与律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说明

附件 3、关于发行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与评级机构沟通情况说明

附件 4、关于发行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监管账户开设情况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关于发行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说明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针对我公司拟发行 2019 年度长春至拉林河、吉林至机场改扩建项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依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名单》，从中选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为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为此次发行债券出具 2019 年度吉林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现将我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说明如下：

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本期高速公路项目收益债应如实披露项目质押情况，同时需提供四方协议及承诺。在满足合法合规、相关预测资料提供齐全、项目收益预测依据充分、数据合理、利息覆盖倍数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履行事务所正常内部程序后，按规定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鉴于此，我公司将遵循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如实做好项目质押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签订四方协议，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计算工作，以达到其要求，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特此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关于发行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与律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说明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针对我公司拟发行 2019 年度长春至拉林河、吉林至机场改扩建项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依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名单》，从中选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为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为此次发行债券出具 2019 年度吉林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现将我公司与律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说明如下：

经与律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律师事务所提出本期收费公路专项债应如实披露项目质押情况，同时需提供四方协议及承诺，项目涉及两条高速公路收费优先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满足项目自求平衡要求。

鉴于此，我公司将遵循律师事务所意见，如实披露收费公路权益质押有关信息，签订四方协议，承诺涉及两条高速公路收费优先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以达到其要求，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附件 3

关于发行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与评级机构沟通情况说明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针对我公司拟发行 2019 年度长春至拉林河、吉林至机场改扩建项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为此次发行债券出具 2019 年度吉林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现将我公司与评级机构沟通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已就如实披露收费公路权益质押有关信息情况与评级机构进行沟通，联合资信无异议，将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债项评级报告。

特此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



附件 4

关于发行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监管账户开设情况说明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针对我公司拟发行 2019 年度长春至拉林河、吉林至机场改扩建项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已选定银团贷款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作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资金监管银行，现将我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就账户开设情况说明如下：

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沟通，国开行已同意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监管银行，并开立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资金监管账户。下一步，国开行将负责起草需由省财政厅、省交通厅、吉高集团和监管银行共同签订的 2019 年度吉林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账户监管协议（即“四方协议”），并交由四方法审后签订。

我公司将积极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和账户监管协议起草、法审、签订等工作。

特此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